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信息所文件

琼质技监标信〔2022〕15号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信息所 关于印发 2022 年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党建引领自贸港建设的新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我所精神文明建设，提质增效，更好地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现将《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信息所 2022 年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创建工作落实。

附件：《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信息所 2022 年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实施方案》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信息所

2022 年 5 月 9 日

海南省标准信息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印发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信息所 2022年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党建引领自贸港建设的新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我所精神文明建设，提质增效，更好地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现根据省直机关工委2022年度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评选要求，结合我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干部职工整体素质不断提高，思想道德建设明显加强，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团结奋进、锐意改革，思想政治工作切合实际、深入扎实，管理制度科学规范，创新意识强、工作效率高、业绩突出，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显著，争取2022年达到海南省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标准。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成立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在省局党组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精神文明工作决策部署，加强对我所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人员组成

组 长：吴清宇

副组长：邓青

成 员：各部室主任及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人事变动，由继任者自动接替，不另行发文。

（三）工作机构

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所办公室，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所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

和督促所各部室依职责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三、创建内容

按照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的要求，创建内容和标准如下：

(一) 基本指标

1. 精神文明建设

(1)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活动，引导干部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积极参加“椰树杯”党建创新引领工作创优大赛和“新时代机关基层党建成就”短视频活动，逐步形成具有我所特色品牌；

(3) 组织干部职工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员干部思想教育基地接受“四史”教育，利用传统节日，组织开展文化活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

(4) 学习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工作有创新、出成效，形成具有本单位特色党建创新引领及工作创优成果；

(5)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党风廉政和反腐败教育学习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文化活动。

(6) 广泛运用“学习强国”平台、确保每位干部职工全部下载安装学习使用，做到全员覆盖；

(7)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积极营造学习氛围，扎实推进、有序进行，制定读书学习活动方案，开展读书学习交流活动，制作展示学习成果的“学习园地”；

(8) 结合“能力提升建设年”，注重人才队伍和员工

素质工程建设，开展业务知识学习培训和岗位技能交流比赛活动，提升党员干部职工的业务技能；结合“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

（9）建立单位文化品牌，挖掘提炼机关精神；

（10）收集创建活动文字、图片、视频，积极向精神文明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创建活动信息、先进典型、经验做法等材料；

2. 行为文明建设

（11）贯彻落实《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积极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单位干部职工对创建工作知晓率、满意率达95%以上，重视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掌握思想动态；

（12）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设立“党员先锋岗”（窗口单位设立“党员示范窗口”），服务要热情，做到无群众举报，群众满意度 $\geq 90\%$ ；

（13）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立机构、制定方案、开展教育、完善制度措施、宣传典型；

（14）开展道德模范、“最美人物”、文明家庭等培树、学习、宣传，倡导干部群众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

（15）在所内部开展文明部室、文明岗位、文明个人和身边好人评选活动；

（16）开展“四爱”卫生健康大行动，落实省直机关开展“爱国、爱海南、爱家乡、爱家庭”卫生健康大行动的工作部署要求；

（17）开展生态文明、绿色环保、节俭节约等宣传和实践活动，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办公场所环境整洁美观，落实节能节水节材措施，形成垃圾分类习惯，做到无杂物堆积、无病媒生物孳生，厕所等公共区域用品齐全、摆放有序，清洁完好。加强无烟单位建设，科

普烟草危害知识，建成节约单位和无烟单位；

(18) 计划组建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定期开展无偿献血、保护环境、文明旅游等志愿服务活动；

(19) 支持乡村振兴，派优秀干部参加乡村振兴工作，并提供财力和物力的保障。积极参与各种形式乡村振兴的活动。

(20) 开展争创模范机关活动，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以争创模范机关引领推动中心工作。

3. 环境文明建设

(21) 认真执行城市市容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建设实施方案。我所内外所属区域环境整洁美观，抓好办公区绿化、净化、亮化、美化建设，定期开展大扫除活动，无脏、乱、差等现象；

(22) 营造体现核心价值观内容的氛围，制作引导崇德修身、向善向上的道德宣传栏、温馨提示语，核心价值观、文明单位创建等公益广告宣传氛围浓厚；

(23) 在《海南质量网》开设文明创建工作专栏，开设道德讲堂，尽量创造相对固定的休闲娱乐体育文化活动场所；

(24) 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制定文明上网制度或规范；教育培养干部职工正确上网、文明上网的习惯，拒绝网络不良信息；开展文明用网、文明上网的相关活动，倡导文明，争做好网民。

4. 制度保障建设

(25) 建立文明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纳入我所发展整体规划，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每年专题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不少于2次；

(26) 完善学习制度、制定创建工作规划和保障措施；

(27) 撰写“精神文明建设、行为文明建设、环境文明

建设”的制度汇编;

(28)建立完善人财物投入保障机制，每年投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经费不低于日常办公经费8%，并实现逐年增长。

(二)争取做到以下特色指标

1. 获得各级荣誉称号

- (1)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
- (2)获得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奖励；
- (3)获得省级部门或市（县）委、政府表彰。

2. 有影响广泛的先进典型

- (1)获得国家级先进典型人物或集体；
- (2)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或集体；
- (3)获得省级部门或市（县）委、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或集体。

3. 为社会公益事业做出突出贡献

- (1)获得省市（县）委、政府或以上党委或政府职能部门表彰。

4. 参与城市公共管理或“以城带乡、城乡共建”活动贡献突出

- (1)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集体；
- (2)获得市、县级党委、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或集体。

5. 创建成果宣传

- (1)报送创建活动信息、经验材料且被海南文明网采用；
- (2)创建经验做法在国家级、省级报刊登载。

6. 模范机关建设

- (1)获得本年度省直机关党建工作综合考核优秀等次；
- (2)获得省直机关标准化党支部示范点；
- (3)获得本年度省直机关党建理论研究成果三等奖以

上；

- (4) 获得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
- (5) 获得省直机关模范职工之家（小家）；
- (6) 获得“椰树杯”党建创新引领工作创优大赛奖励；
- (7) 获得“新时代全国机关基层党建新成就”短视频大赛海南机关选拔赛奖励。

四、具体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认识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自我加压，振奋精神，全力推进，勇争一流。

(二) 统筹兼顾，搞好结合。妥善处理好创建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确保“两不误，两促进”。

(三) 加强协调，务求实效。加强协调配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通过各方面共同努力，确保创建文明单位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信息所

2022年4月24日